

市自然资源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安全运维 (2025-2026年)项目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背景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《广东省自然资源网络安全工作指引》等文件要求，为保障我市公众地理信息服务能力，做好江门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安全保障工作，健全安全防护体系，确保该系统正常稳定运行，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公众的地理信息需求，开展市自然资源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安全运维工作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按照公开、公平的原则，将市自然资源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安全运维(2025-2026年)项目向社会公开采购服务，欢迎有意向并符合条件的服务单位前来响应并报名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：

市自然资源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安全运维(2025-2026年)项目。

(二)项目内容：

开展江门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“天地图·江门”运行维护服务工作，主要包括系统日常监控服务、故障检测及排除、安全整改和系统技术支持等内容。

(三)项目服务期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。

(四)项目预算金额：5万元(大写：人民币伍万元整),该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，包括本项目所有人工、设备、材料、后续服务、各种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的一切费用。

(五)项目成果资料

1、成果内容

(1)项目实施方案

(2)项目巡检报告

(3)项目运维总结分析报告

(4)项目验收报告

2、成果验收与运用

成果资料经核查符合规范要求即验收合格。

三 、 工作要求

服务单位在服务期内应满足以下工作要求：

1、技术单位派遣的服务团队中应至少有2名专业技术人员对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维护，保证平台稳定运行，对主机、操作系统、中间件、数据库、网络、应用软件等资源使用情况及运行状况进行监控，并将每个应用系统及其相关资源的数据登记到相应的表格，每周(月)定期向用户汇报，如发现问题必须及时的向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汇报，及时处理，并做好记录；

2、一旦平台发生故障，需要在快速恢复使用的基础上，还要求分析原因并尽快解决根本问题，填写严重故障报告，报告内容应含有故障现象、处理过程、影响情况、原因分析、分析说明、应急预案、处理对策等因素。

四、服务单位资格要求

1、应当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

2、应当具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乙级及以上《测绘资质证书》(专业类别必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),具备地理信息系统开发或维护项目经验；

3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服务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。

五、项目费用支付方式

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，分期付款情况在合同中约定。

六、其他

(一)安全生产

服务单位为我局提供服务期间，应保障安全生产，严格做好安全生产措施按法律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工伤、意外保险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，由服务单位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责任；若造成我局或者第三方损失的，服务单位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(二)劳资纠纷、信访维稳

服务单位因拖欠员工工资而造成的劳资纠纷，或引发信访、维稳事件的，服务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，确保不影响我局办公秩序及社会秩序。若因此造成我局损失的，由服务单位赔偿我局全部损失。

(三)解除合同的情形

若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，我局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，服务单位应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赔偿我局的损失：1.服务单位提供服务过程中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，对我局造成不良影响的；2.服务单位拖欠工资导致劳资纠纷或引发信访、维稳事件，对我局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七、选取方式

服务单位应在报名结束前上传报名响应文件，以便我局选取出综合实力更好，业务能力更强，更符合本次项目采购需求的供应商。报名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1、服务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；
- 2、服务方案、拟投入技术人员名单及同类业绩证明等资料；
- 3、单位简介。